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教育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条例执行。

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我院编制了《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我院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指南》。

《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我院的“信息公开”网上专栏中查阅,也可以到我院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部门查阅。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我院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我院编制的《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我院主要在“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进行公开。我院“信息公开”网上专栏具体网址为:<http://xjgk.shxj.edu.cn>。

此外,我院还将根据具体实际,分别通过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相

关信息。

(三) 公开时限

各类应当公开的信息产生后，我院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最晚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除我院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可以向我院申请获取。我院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我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受理部门:院长办公室

地点:原平路 55 号 1303 室

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3:30-16:30

电话:56075555-1301

邮编:200072

E-mail:shxjyuanban@126.com

(二)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我院申请公开信息，请完整填写并提交《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复制有效。

1. 有明确的公开申请内容，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信息的名称、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2. 获取信息的载体形式以及我院提供信息的方式。

(三) 申请途径

1.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我院“信息公开”网栏目“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文件”中下载电子版《申请表》，具体网址为<http://xjgk.shxj.edu.cn/xxysqgk/sqwj.htm>；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请仔细阅读该栏目下的“网上申请”下内容，按要求发送即可。

2. 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表》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表》的，请相应注明“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 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我院受理部门，填写《申请表》，当场提出申请。

4. 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我院提交书面申请。

5. 我院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四) 申请处理

我院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 不属于我院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构

的，告知申请人公开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将予部分公开；

5.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不明确或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将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

6. 同一申请人重复向我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我院已经做出答复的，将不再重复处理。

(五) 处理时限

我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或提供的，将当场予以答复或提供；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如需延长答复或提供期限的，将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或提供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我院提供信息需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将在申请人办妥缴费手续后办理。

三、投诉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院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我院监督部门投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我院的主管部门举报。

监督部门：学院纪委

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30-16：30

办公地址：原平路 55 号 1313 室

联系电话：56075555-13130

邮政编码:200072

E-mail: shxjjw@163.com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3年5月